

买进两套别墅不料资金断链

一对“70后”夫妻无力付款需承担百万违约金

本报讯（通讯员 陈家旭 记者 宋宁华）一对外地来沪经商的“70后”夫妻，一口气在嘉定同一小区买下了两套别墅，房价总额高达1800多万元。不想，在付了150万元首付款后，他们却违约了，一笔巨额违约金摆在了他们面前。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解除夫妻两人各自与开发商签订的买卖合同，两人需承担总计170余万

元的违约金。

小李夫妇从外地来到上海经商，眼看上海的房价一路攀升，他们在2010年9、10月间决定“出手”。两人分别与嘉定区一个楼盘的开发商签订了房屋预售合同，各自购买一套近300平方米的别墅，房价分别为770万余元及1030万余元。两人在签约时共支付开发商首付款150万元，并约定两人购房不贷款，剩余房款于一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之后，由于两人未按约支付房款，开发商与夫妇两人协商，双方就付款问题和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达成补充协议。开发商同意夫妇两人分期支付房款，两人所购别墅的剩余房款应于2011年11月付清。补充协议同时明确约定，如两人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房款，应按总房价的20%向开发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等。除妻子小陈在2011年7月支付开发商房款200万元之外，两人

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房款。

2011年10月，由于未收到两人购房款，开发商根据双方间的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房屋预售合同，并由两人分别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承担所购别墅总价20%的违约金。在审理中，开发商拒绝了两人提出的将房款支付日期延至2012年6月底的要求。

市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开发

商与小李夫妇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因夫妇俩未能按约支付房款，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开发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法院根据双方履约情况、小李夫妇违约的过错程度等因素，将违约金调低为总房价的10%，两人应承担共计170万余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俞某谎称自己是“香港九鑫公司经理”，以寻找承包商或以谈恋爱为幌子大肆借款，在2年时间内，共骗得多人钱款92.4万元。日前，闵行区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俞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

俞某初中文化，是本市无业人员。2009年2月起，俞某谎称自己是“香港九鑫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正在开发位于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26号地块，需寻找建筑承包商。

张先生和秦先生获知消息后，找到俞某商量承包事宜。见面后，俞某称自己资金充裕，“与我合作必有好处”。张、秦两位见有利可图，即刻“上钩”。然俞某话锋一转，说要收取一定的好处费和通关系费。张、秦认为有理，断断续续奉上巨款，至同年8月底，共送上钱款42.4万元。

年近六旬的俞某为骗钱，还乔

假老总连哄带骗卷走92.4万元

骗子俞某获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装成风度翩翩的富商征婚，在多家婚介所“挂号”。陈女士不知有诈，欣然应征。一天，俞某突然向陈女士介绍正在开发的一项大工程，需要一笔资金。陈女士颇为爽快，奉上巨款。自2010年3月至12月期间，俞某共向陈女士“借得”钱款12万元。2011年1月至7月间，俞某故伎重演。在婚介所认得孙女士后，俞某凭其嘴皮功夫，让孙女士对所谓的工程投资十分看好。俞某从孙女士手上“借得”38万元。

去年7月10日，俞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认为，俞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钱款，共计9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辛遥 图

长宁警方捣毁一个专盗车内物品的犯罪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沈茜 记者 袁玮）近日，3名使用电子解锁器打开轿车后备箱盗取物品的盗贼被长宁警方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供认了在中山公园某商厦地下车库和江桥某购物广场周边找寻目标车辆下手，窃得3台笔记本电脑的犯罪事实。

3月24日中午12时半左右，陈先生将车停放在中山公园某商厦地下车库后进商场购物。半个小时后，返回停车场的陈先生打开后备箱放东西时却惊异地发现，里面的两台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车锁却没有发现任何撬痕！

通过调阅停车场内的监控录像，民警发现，有一辆轿车跟着陈先生的车驶入地下车库，并停在了相邻的位置上。在陈先生离开自己的车后，旁边车上的一名男子迅速下车，走向他的车。几分钟后，这名男子拎着一台笔记本电脑回到了自己的车上。经过走访调查和排摸，长宁警方于3月28日在嘉定区的一处民宅内抓获了实施盗窃的3名犯罪嫌疑人。

这个犯罪团伙的成员交代，他们作案靠的是一个花了3000多元从网上买来的“电子解码器”，并称解锁器能够近距离捕捉到车辆开门的信息码，在车主离开后解码开锁。同时，犯罪嫌疑人还供述了3月11日下午在嘉定江桥某购物中心周边用同样手法窃得一台笔记本电脑的犯罪事实。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长宁警方刑事拘留，被盗的三台笔记本电脑也已被成功追回。

网上销售商品不能用商标？

“立邦”状告淘宝及经销商滥用商标遭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在网上卖商品使用商品的商标看似是很正常的事情，可是“立邦”油漆却将网上经销商和淘宝网一起告上了法庭，经销商很无奈，淘宝也感到很无辜。日前，徐汇区法院一审驳回了立邦的诉讼请求。

立邦漆在中国已为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熟悉的涂料品牌，也是“立邦”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去年3月，“立邦”公司发现展进公司在淘宝网上开设的店铺中，大量使用“立邦”商标标识、平面广告来装饰

其店铺页面，认为这一行为会使消费者误认为展进公司与原告存在关联，这是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及广告著作权。同时，立邦公司认为淘宝网对投诉不予理睬，放任该公司继续侵权，遂要求两公司赔偿损失合计20万元。

展进公司辩称，公司在淘宝网销售的立邦漆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在销售立邦漆时，使用相应的注册商标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在原告提出异议后，去年9月公司已经停止在淘宝网站上销售立邦漆。淘宝称，作为网络经营的一个平台，自

己并没用直接侵权，并且展进公司能够证明有正规进货渠道，所卖为正品，自己尽到了审慎注意的义务，所以也不应该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法律对商标予以保护主要目的旨在确保消费者能够根据商标的识别功能选择商品或服务，防止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以维护商标权人的商誉。展进公司在销售原告商品时，促销宣传中使用涉案注册商标的方式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构成侵权，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英特尔”状告“因特佳”

市二中院对“INTEL”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不正当地利用了英特尔公司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向法院起诉，要求因特佳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此外，英特尔公司指出，由于陶某在上海经销因特佳公司的侵权产品，纳百川公司在明知陶某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为陶某销售侵权产品开具发票。英特尔公司把纳百川公司和陶某也一起告上了法庭。

属于“傍名牌”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因特佳公司等生产、销售的涉嫌侵权商品与英特尔公司主张的“INTEL”“intel”等商标核定使用微型计算机、微型控制器、微处理机、集成电

路等商品属于不相同也不相类似的商品。因此，判断英特尔公司的相关注册商标是否驰名商标，是认定因特佳公司等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条件。

“INTEL”商标和“intel”商标分别注册于1985年4月30日和1985年2月15日，并使用至今，在英特尔公司注册的系列商标中，属于注册时间最早、使用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商标。英特尔公司也提供了证明其商标驰名的基本证据。根据本案的情况，可以认定“INTEL”商标和“intel”商标为驰名商标。

因特佳公司使用与英特尔公司驰名商标近似的标识，主观上具有“傍名牌”的故意。硒鼓、墨盒

等产品，属于打印耗材类，虽与英特尔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并非同类或类似商品，但两者从广义上都与电脑有关，因特佳公司的使用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该公司所用标识与英特尔公司的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构成对英特尔公司驰名商标权利的损害。

陶某是因特佳公司的代理商，其销售因特佳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的行为本身也侵犯了英特尔公司的商标权，构成共同侵权。纳百川公司开具发票的行为，虽有不当，但尚不足以证明该公司是侵权产品的销售者。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袁博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司机开车门致路人一死一伤

王某犯交通肇事罪获刑事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黄检 记者 孙云）急于下车买烟的轿车司机王某未注意路面情况，突然打开车门，撞倒恰巧从车边经过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导致车上两人一死一伤。日前，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犯交通肇事罪，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同时，被害人家属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2011年10月18日下午，王某驾驶轿车行至本市黄家阙路大林路口，将车辆停靠在道路右侧的非机动车道上，打开驾驶室车门，欲去附近小店买烟。不巧，一辆电动自行车正由北向南驶来，骑车的顾某和后座的侄女来不及避让，连人带车重重摔倒在地。顾某头部着地，经抢救无效死亡，侄女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这样的意外在本市并非首次发生，本报也曾报道过，一名残疾人驾驶残疾车时，被一扇突然打开的轿车门撞倒导致死亡。承办检察官指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遵守以下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车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过”。本案中，王某开门的行为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并导致事故发生，因此，构成交通肇事罪。